关于组织第二批机关党员

赴学校大港试验林场参观的通知

机关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教育引导机关党员践行新思想、适应新时代、展现新作为，牢记学校“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校训，弘扬“厚德博学，抱朴守真”的农大精神，传承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激发党员担当实干、努力拼搏，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业绩，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精神，经机关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组织第二批机关党员赴学校大港试验林场开展爱校荣校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参观人员

机关部分党员

1. 参观时间

2019年10月15日上午，原则上为半天时间,如遇与学校重大活动有冲突，参观时间将做调整。具体出发时间为7:50时，统一在校办公楼前乘坐车辆。

1. 参观地点

学校位于宜丰县花桥乡境内的大港试验林场。大港试验林场属于学校校办企业，成立于1960年2月，占地面积10080亩，其中山林面积有近8000亩，森林资源蕴藏丰富，植被类型多样，近年来已成为林学、风景园林、农学等专业的教学实习、科研实训基地，2018年10月被正式授牌为第四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正在计划申报省级森林公园。为更好地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的号召，学校拟决定将大港林场打造成集教学、科研、大学生创业、青少年科学教育及森林康养旅游为一体的综合基地。

1. 有关要求

1.各支部应在4月份报送名单的基础上，根据各部门工作实际，再报送参与本次参观活动的党员名单，并以支部为单位填好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于10月12日前上报机关党委，上报人员原则上都须参加。

2.在开展参观活动时，要求参观人员统一佩戴党徽，并严格遵守林场相关规章制度，树立机关党员良好形象。

3.考虑到要走路爬山，从安全角度着想，提醒参观人员在着装、穿鞋方面要注意，最好穿运动或休闲衣服，特别是女同志不能穿高跟鞋。

附：第二批机关党员参观学校大港试验林场报名登记表

机关党委

2019年10月8日

附：

**第二批机关党员参观学校大港试验林场**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党员姓名 | 性别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支部盖章（代）

年 月 日